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9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5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8月14日增加议案并以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鉴于公司根据相关工作的安排需要，需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宜，经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期限。2019年8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长王京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3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

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3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京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京先生由于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王京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未来发展需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选举邢修青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邢修青先生，后续公司将尽快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

部分董事、高管职务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拟增设副董事长 1 人，并选举张树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鉴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的修改，张树江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相应修改事项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职务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张树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树江先生由于工作调整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张树江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未来发展需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王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职务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改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决定增设一至两名副董事长，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至两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至两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条款的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后，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择期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